

# 110年臺中市「市長盃」網球錦標賽(公開組) 暨

##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

### 【競賽規程】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923598

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一、宗旨：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公園網球場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六、贊助單位：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20日至21日（星期六、日，每日上午8：30開賽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（一）臺中市中興網球場(八面紅土)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電話：04-22923598

九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比賽用球

十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男子單打：公開組（需年滿13足歲）

（二）男子雙打：公開組（需年滿13足歲）

（三）女子單打：公開組（需年滿13足歲）

（四）女子雙打：公開組（需年滿13足歲）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臺中市內，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依競賽規程規定時間，係以註冊

截止日(110年9月3日)為準，倘於註冊後，經查證有任何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二) 年齡規定：必須年滿13足歲(中華民國97年10月6日【含】前出生)。未滿十八歲之選手註冊時，應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請選手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於選手保證書中簽章具結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(一) 個人項目採單淘汰賽，一盤8局制，8平時打7分 Tie-break。
- (二) 個人雙打及團體雙打，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- (三) 種子依109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。例：1 - 8 名，依序安排前8種子，如遇缺額，由9 - 16名抽籤決定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7日(星期六)止。
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(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30)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電話：04-22923598 FAX:04-22923511 洽：游小姐

網址：[www.tcten.com.tw](http://www.tcten.com.tw)

十五、抽籤會議：(一) 時間：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：30。
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TEL：04-22923598 FAX:04-22923511

- 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- (四) 賽程將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網站

(網址：[\www.tcten.com.tw](http://www.tcten.com.tw))

十六、代表資格：男、女單打正取3名，男、女子雙打正取1組。

十七、獎勵：（一）各組優勝球員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品代金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人數6名(組)以上【含6名(組)】取前三名，

4名(組)以上【含4名(組)】取前二名，

3名(組)以下【含3名(組)】取一名。

\* 男子單打、公開組 - 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\* 女子單打、公開組 - 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\* 男子雙打、公開組 - 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\* 女子雙打、公開組 - 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十八、附則：（一）各組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（二）對於球員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均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（組）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三）有關違反參賽資格球員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球員並養成球員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球員身份及/或資格，但如球員下場比賽，被檢舉並經查證確實違反參賽資格者，罰則為兩年不得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賽事，以儆效尤。

(四) 比賽球員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五) 球員須攜帶政府機關發證且附相片之證件備查，例如：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(學生)以便查驗；如須查驗證件時，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，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資格。

(六) 參加比賽球員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七) 本次比賽準決賽(含)起設主審裁判，其餘比賽皆為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醫藥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，依據110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申訴：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場(點)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分不合乎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；其他規程無明文規定者申訴案件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